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立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6,787,982.06	2,060,809,340.47	-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5,202,988.06	1,468,282,595.94	0.47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同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0,339.21	413,241,969.36	-130.54
营业收入	463,565,567.71	446,148,994.03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5,630.04	-85,148,631.2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76,961.78	10,064,105.68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6.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4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性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41.87	1,176,195.1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1,397.66	1,411,13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2,289.87	2,984,78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660.63	-465,963.39	
所得税费用	431,690.02	73,626.77	
合计	3,289,672.06	5,198,697.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忠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理想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3,921,200.03	10,728,340,323.07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88,086,154.63	4,920,708,741.72	-4.79%
营业收入（元）	626,063,156.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92,129.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563,562.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14,16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22,57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97,21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89,16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29,38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313,29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555,127.11
合计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61	0		
洪津群	境内自然人	3.76%	61,760,000	0		
海南美亚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0,326,792	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43,400,000	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7,540,000	0		
王亚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7,472,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0		
孙剑波	境内自然人	0.75%	12,33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7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22,961	人民币普通股	93,022,961
洪津群	6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60,000
海南美亚太阳能有限公司	50,326,792	人民币普通股	50,326,792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0,0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37,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40,000
王亚红	17,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2,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4,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14,16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4,160
孙剑波	12,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0,000

上述前十大股东之间、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股东的关联方、前十大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知照他人持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前十大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622,919,871.94	427,048,724.96	46.87%	系存贷同比例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9,524,653.14	416,941,872.77	-43.08%	系应收新能源汽车材料款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351,722,538.16	46,177,679.06	661.67%	系预付新能源汽车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8,240,436.39	1,126,567,225.62	-57.56%	系发放单位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688,636,494.59	1,364,580,711.79	-31.31%	系应付账款下降所致
应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6,488,426.38	636,900,106.11	-44.18%	系应收单位存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1,937,476,996.61	3,426,043,580.01	-43.60%	系新车销量下降所致
利息收入	56,565,364.42	115,869,777.94	-51.18%	系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762,263,947.42	3,263,070,360.42	-47.44%	系新车销量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318,952.43	64,397,170.68	-33.23%	系新车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69,206,548.93	194,093,388.38	-66.41%	系上期结转上海马股份股权激励
投资收益	6,628,172.02	130,681,638.18	-94.93%	系上期结转上海马股份股权激励
信用减值损失	22,433,889.60	99,546,310.89	-76.46%	系上期结转坏账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26,661,884.36	39,206,994.00	-34.55%	系上期结转坏账减值减少所致
净利润	-215,767,327.60	-146,242,965.04	-	系前期结转上下及上期结转上海马股份股权激励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2,684.07	301,382,761.74	-	系新车销量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79,862.00	-183,881,666.45	-	系上期结转上海马股份股权激励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3,173.89	7,066,976.76	-	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张长虹	704,792,657	36.46	0	质押	79,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560,400	15.52	0	质押	300,24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静	85,026,402	4.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宏	51,238,600	2.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889,580	0.60	0	未知	/	其他
周树强	4,149,038	0.21	0	未知	/	未知
恒顺期货	3,511,100	0.18	0	未知	/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2,600	0.17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张福森	2,386,858	0.12	0	未知	/	未知
吴晓敏	2,300,000	0.12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人民币普通股 704,792,657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5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560,400
张静	85,026,402	人民币普通股 85,026,402
张志宏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796,98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6,980
周树强	4,149,038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38
恒顺期货	3,5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1,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2,600
张福森	2,386,817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17
吴晓敏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张静女士之兄长；张静女士、张福森先生、张福森先生之妻张静女士为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有关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适用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张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无关系；除上述外，除上述股东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 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五分开”、避免同业竞争、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四分开”，确保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13年06月07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013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013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管理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末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计提减值准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7/01/12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7/01/12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2020年1-9月，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持股50%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020.92万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378.37万元；与公司董事、高管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6.57万元。上述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7、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九、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25日	海南国际新闻中心 汽车体验馆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证券投行	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http://irm.cninfo.com.cn/disclosure/company/teamlist.do?cid=628177202&orgId=gm4000597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覃桂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5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9日9: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卢国刚、张涛、孟兆胜、杜传利和魏建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覃桂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关联董事孙忠春、卢国刚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关联董事覃桂回避表决此议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20-5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一、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汽海马：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三、一汽海马销售：指公司持股50%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鉴于一汽海马销售拥有营销团队和汽车产品营销网络，具有汽车产品经销能力和相关经验。一汽海马拟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汽车经销协议》，授权一汽海马销售为其产品的海南地区总经销商。

2、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汽海马销售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3、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关联董事覃桂、卢国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3日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14,604,648.45	7,976,236.94	83.10	主要原因为支付数据及服务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694.15	4,826,807.85	-72.09	主要是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减少。
在建工程	2,090,367.99	1,240,324.86	68.13	主要是支付机房改造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4,428,005.06	40,059,827.30	-90.77	主要是上期期末计提应支付薪酬使用所致。
应收账款	14,029,406.00	21,199,692.19	-33.82	主要是支付上期期末计提利息。
其他应付款	24,946,850.03	137,694,397.06	-81.58	主要是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预收款项	11,315,104.81	133,200,409.98	-91.51	主要是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合同负债	188,886,100.35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预计负债	25,908,007.03	88,828,002.03	-70.83	主要是本期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
递延收益	2,118,461.24	1,025,000.76	106.68	主要是待摊销的递延收益。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其他收益	3,383,118.78	5,576,527.06	-39.33	主要是本期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53,153.74	-275,226.03	不适用	主要是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0,339.21	413,241,969.36	-130.54	上年同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重分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724.23	10,661,061.02	-329.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288.73	-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诉讼的情况

公司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虚假陈述责任，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一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合计3,819份，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64,442.59万元。公司收到一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合计21份，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5,607.14万元。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书，公司与1,321名原告自认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应赔偿金额及支付案件受理费为10,385.06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及驳回共计1,399名，判决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损失合计20,630.2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根据法院调解结果和二审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及尚未未支付的受费用合计31,016.19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